



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

第四十一届会议

“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”

2014 年 10 月 13–18 日，意大利罗马

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—决策框

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：

粮安委：

- 1) 感谢开放性工作组主席、各位成员、与会者、秘书处，感谢他们在确保包容性、透明的磋商进程，圆满完成本着建设性精神进行的谈判；
- 2) 批准本报告附录 X 所列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》（《投资原则》）；
- 3) 注意到《投资原则》为自愿性质，不具法律约束力；
- 4)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向地方、国家、区域、全球层面各方宣传《投资原则》；
- 5)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投资农业或粮食系统及制定相关战略、政策和计划时，促进和利用《投资原则》，支持实施《投资原则》；
- 6) 根据粮农组织《总规则》第 XXXIII 条第 17 款、粮安委《议事规则》（CFS:2011/9 Rev.1）第 X 条第 1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（CFS:2009/2 Rev2.）第 22 段，决定将《投资原则》提交粮农组织、粮食计划署、农发基金的领导机构审议；
- 7) 根据粮农组织《总规则》第 XXXIII 条第 15 款、粮安委《议事规则》（CFS:2011/9 Rev.1）第 X 条第 4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（CFS:2009/2 Rev2.）第 21 段，决定通过经社理事会请求联合国大会审议并批准《投资原则》，确保向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广泛宣传《投资原则》；
- 8) 同意将《投资原则》纳入《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》修订进程。

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；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。其他文件可访问：www.fao.org。



m1620c